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文件编号： YCJY-2026FW-01

采购项目名称： 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
(2026年)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阳春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阳春监狱

乙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6年）项目）（项目编号：YCJY-2026FW-01）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应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CJY-2026FW-01
2. 项目名称：省监狱局阳春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2026年）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43,8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提供、解释采购文件，免费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收到确定的用户需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
5. 收到审定的采购文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组织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宣读评标纪律，现场回复有关资格审查方面的疑问；

9. 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答复和处理资格性审查引起的询问、质疑、投诉事宜；

10. 组织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寄送供应商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给甲方复核；

11. 复核评审报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核实评审情况；

12. 审核合同，确保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确认的实质性内容及评审事项的得分内容补充到合同样本中；

13. 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4.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5. 依法督促中标人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16. 收到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整理成册交回甲方；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经甲方同意，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当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规定的相关职责；

8.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9. 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询问和质疑作出答复；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2. 乙方按收取方式及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4. 乙方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 乙方不得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宴请、礼品、礼金；

16. 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应明确载明采购政策要求，合理设置技术和商务条件，提高采购文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和公正；

17. 采购文件应合法、规范，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不得出现错误或被质疑；

18.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整个招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所有信息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19. 不得以代理采购项目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缴纳不合理费用；
20. 不得阻止和限制潜在供应商报名参加采购活动；
21. 不得散布不利于采购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有关言论；
22. 自愿接受《广东省省属监狱系统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收取方式及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广东省阳春监狱（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5日

乙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5日

